



24 賽馬會菁英盃 25
JC SAPLING CUP

賽馬會菁英盃 賽事章則



賽馬會菁英盃
JC SAPLING CUP



賽馬會
JC SAPLING CUP

香港賽馬會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冠軍 Champion

BC RANGERS

賽事命名

1. 本賽事命名為「2024-25賽馬會菁英盃」。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本會）保留增加冠名贊助，或將整項賽事名稱轉為贊助商名稱的權利。

賽事管理

2. 本賽事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全權管理。

基本條款

3. 除於本章則有另文規定外，否則將依循2024-25香港超級聯賽賽事章則執行。
4. 除非於本章則中另外註明，否則各參與賽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球員、球隊職員、裁判員或賽事工作人員等）皆須受到現存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憲章、條例、規章、守則、指引、通告或指令所約束。

參賽資格

5. 凡為2024-25香港超級聯賽之參賽球會均須參加賽馬會菁英盃。任何球會不可以派出超過一隊參加。本會董事會有權因應賽事組成，邀請本地或海外球會參與本賽事。
6. 在獲得三分之二多數出席董事通過的情況下，本會董事會可否決任何球會參加本賽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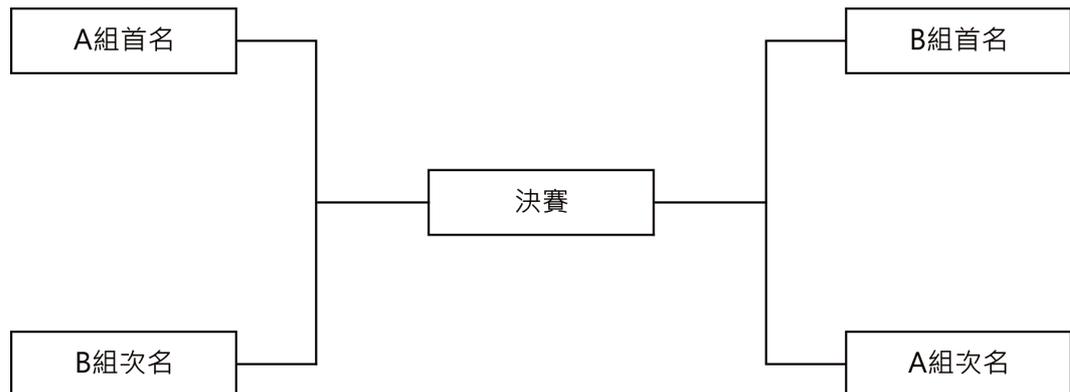
賽事組織

7. 參賽球會必須派出實力最強之隊伍出賽，否則必須具備理由，呈報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秘書處。

8. 賽馬會菁英盃賽事將分為兩個階段進行。

8.1 第一階段為分組賽，參賽球隊將以抽籤形式分為兩組（A組為五隊、B組為四隊）。各分組均以單循環模式進行。完成分組賽後，每組首、次名球隊將晉身第二階段淘汰賽。

8.2 第二階段為淘汰賽，四支晉身淘汰賽階段之球隊將以單淘汰賽形式進行（請參閱下圖）。



9. 每場比賽時間為九十分鐘，分為上、下半場各四十五分鐘，中場休息不多於十五分鐘。於淘汰賽階段之比賽，如法定時間九十分鐘內賽和，將會進行上、下半場各十五分鐘加時賽，如加時比賽後仍然賽和，比賽將根據球例（Laws of the Game）中所規定之互射點球方法來決定勝負。

10. 每場比賽每支球隊之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10.1 每支球隊最多可替換五名球員；

10.2 每支球隊最多可有三次替換球員機會（如果兩支球隊同時作出替換球員，各支球隊均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一支球隊在同一次比賽暫停期間替換多名球員僅算作使用了一次替換球員機會）；

10.3 中場休息時可有額外替換球員機會。

10.4 若比賽需進入加時賽，每支球隊替換球員安排如下：

10.4.1 如果尚未全數使用其替換球員名額和 / 或替換球員機會，則餘下的替換球員名額和替換球員機會均可在加時比賽使用；

10.4.2 每支球隊在加時比賽時可有一名額外的球員替換名額及有一次額外的替換球員機會；

10.4.3 於法定比賽完結後和加時比賽開始前、或加時比賽的中場休息時進行替換球員，有關替換不會被視為使用了一次替換機會。

10.5 本賽事將根據球例引入額外永久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安排，當球隊的醫療人員向裁判員表示受傷球員的情況為發生或懷疑腦震盪，該球隊即可使用一次「替換腦震盪球員」名額，當該球隊使用了「替換腦震盪球員」的名額，對方球隊亦可選擇以任何理由使用一次「額外替換球員名額」。有關安排將依照球例執行。

11. 除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外，參賽球隊於每場賽馬會菁英盃的比賽中任何時間必須派出不少於三名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本地青年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青年球員）。至於參賽球會「香港足球會」，該球會於每場賽馬會菁英盃的比賽中任何時間，必須派出不少於三名於200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的本地或非本地（外籍）青年球員上陣（包括被裁判員以紅牌驅逐離場的本地或非本地（外籍）青年球員）。

12.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有權因應參賽球隊數目或因特殊原因而修改賽制，並保留隨時修改賽制之權利。

13. 如遇球隊於分組賽階段退出賽事，該球隊的所有分組賽階段比賽紀錄（不包括紀律相關之紀錄）將從分組賽積分榜中剔除。

如遇球隊於完成分組賽階段後或淘汰賽階段退出賽事，該球隊已完成比賽之比賽紀錄將不受影響，餘下淘汰賽賽事則根據賽程繼續進行。

分組賽排名方法

14. 於分組賽階段之比賽，參賽球隊在分組賽積分榜上的排名，將按照在分組賽中所取得的積分來決定。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在分組賽積分榜較高位置，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在分組賽積分榜較低位置。每場比賽的積分制度如下：

14.1 比賽的勝方將會獲得三分；

14.2 和局比賽的兩隊將各得一分；

14.3 比賽的負方則未能獲取任何分數。

15. 倘若任何兩支或以上的球隊於分組賽積分榜中獲得相同積分，有關球隊的排名將按照下列準則定出次序排名：
- 15.1 有關球隊的對賽積分，分數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2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3 有關球隊的對賽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4 如按上述 15.1 至 15.3 項排序後仍有球隊排名相同，則根據有關球隊之對賽成績重新按上述 15.1 至 15.3 項就球隊排名進行排序。如仍未能定出排名，則根據下列 15.5 至 15.8 項進行排序以決定排名；
 - 15.5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失球差，得失球差較佳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6 有關球隊於積分榜中的得球，得球較多者將會排名較高；
 - 15.7 於本賽事中因應黃牌及紅牌數量而計算出之分數，分數較少者將會排名較高。每張黃牌及紅牌之分數制度如下：
 - 15.7.1 每面黃牌將會獲得一分；
 - 15.7.2 每面由兩面黃牌而變成的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15.7.3 每面直接紅牌將會獲得三分；
 - 15.7.4 在黃牌之後領直接紅牌，將會獲得四分。
 - 15.8 抽籤

比賽場地及賽期

16.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負責安排所有比賽場地。
17.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會負責編定賽事中的賽程，所有參賽球隊必須按照賽程出賽。賽程表中的比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比賽日期、開賽時間、比賽場地、主隊（先列出）、客隊（後列出）。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在球季展開前向各參賽球會公佈有關賽程。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權力於賽程上作出改動。

比賽用球及裝備章則

18.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保留有關指定比賽用球條款的權利。
19. 參賽球隊必須嚴格遵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裝備章則。

球員資格

20. 同一名球員只能在同一球季為一間球會參加本賽事。(以出場作賽為準，如球員只列出賽名單上但未有正式出場作賽則不作計算)

獎盃及獎牌

21. 菁英盃屬中國香港足球總會產業。
22.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菁英盃，並需要在2025-26菁英盃舉行最後一場比賽的兩個月前，以良好狀態歸還予中國香港足球總會。於保留菁英盃期間，若菁英盃有任何損壞，中國香港足球總會將保留對該冠軍球隊追索相關維修費用之權力。
23. 冠軍球隊將會獲頒一座複製獎盃予以保留，另加四十五面紀念獎牌。
24. 亞軍球隊將會獲頒四十五面紀念獎牌。
25. 決賽最佳球員獲頒發獎盃一座。

違反章則處理方法

26. 假如任何參賽球會及其球隊職員、球員違反本章則或其他不檢行為，本會將交由紀律及道德委員會處理。

語言

27. 如在本章則的英文或中文版本之中，在理解上有任何差異，則以中文版本為最終依歸。

修改及解釋條文

28. 本會董事會有權隨時修改、增刪及解釋本賽制修改之任何條文。

-- 完 --



賽馬會菁英盃
JC SAPLING CUP





賽馬會菁英盃
JC SAPLING CUP